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

合同制人员招聘公告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党委会议研究,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人员2名。现将本次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岗位 | 招聘  人数 | 专业 | 学历学位 | 其他要求 |
| 1 | 康复医学科 | 2 | 康复治疗学、康复治疗、听力与言语康复学、康复作业治疗、康复物理治疗、运动医学 | 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 | 具有初级及以上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证 |

二、招聘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；

3.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等条件，招聘岗位要求取得学位的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应一致；

5.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1月14日之后出生），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

6.须在2025年1月14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；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须于2025年1月14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方法

本次招聘工作包括报名及资格审查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。

**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1月14日（周二），上午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14：00—16:30 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地点：嵊州市人民医院11号楼三楼组织人事科 （嵊州市三江街道丹桂路666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5-83022199。

3.报名需提供材料：

（1）嵊州市人民医院官网（http://www.zdyyszfy.cn/）下载打印好《合同制人员招聘报名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粘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可彩打）。

（2）历届毕业生还须提供下列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）及其他报考职位所需的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[（3）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下列材料：本](http://www.zdyyszfy.cn/）下载打印《合同制人员招聘报名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粘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可彩打），也可现场填报。报名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确认取消报考资格。同时提供报考职位所需的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)

[人身份证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）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）及其他报考职位所需的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，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。](http://www.zdyyszfy.cn/）下载打印《合同制人员招聘报名表》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粘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电子照片可彩打），也可现场填报。报名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确认取消报考资格。同时提供报考职位所需的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)

报名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确认取消报考资格。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，将根据招聘主管部门意见适当降低招聘比例或核减、取消招聘计划。

1. **考试**

考试采用直接面试方式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列入体检、考察对象。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，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体检和考察**

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。体检费用自理。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。因在体检、考察中放弃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，将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之前，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（总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体检、考察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公示**

拟聘用人员，在本院公示栏公示**3个**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**（五）聘用**

1.单位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已与其他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，在办理入职手续前应与前单位解除劳动关系。因工作需要，在聘用期内需服从岗位调剂。

2.合同制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，试用期满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应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取消聘用资格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1）报名材料或信息不实，通过伪造、涂改证件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，扰乱报名秩序和招聘工作安排的；

（2）在公开招聘考试中违反人事考试纪律的；

（3）在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串通他人隐瞒事实，妨碍考察工作正常进行或影响考察结论的；

（4）故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，或在体检过程中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，或通过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方式进行作弊，影响体检结论的；

（5）攻击公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，扰乱公开招聘秩序的；

（6）招聘结果公布后，为达到个人目的，造谣诽谤，恶意举报他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7）有其它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的。

2.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。

招聘信息中未尽事宜，由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按有关规定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575-83022199（嵊州市人民医院组织人事科）。

嵊州市人民医院（浙大一院嵊州分院）

2025年1月7日